总25卷 第9期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Vol. 25 No. 9
2004年9月 Journal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s Sep. 2004

论太岁信仰习俗

刘道超
(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广西 桂林 541001)

摘要:本文勾勒了我国社会自商周以来太岁信仰的流变过程。并分析指出:太岁是古人为了便于记时而虚设的的假设之星;由于太岁代表岁星,因而取得主岁、主君、主德等象征意义;继而又因岁星的关系而与北斗星、北极星发生联系,成为皇天上帝和人君的双重象征,成为以天帝为代表的宇宙秩序和以人君为代表的封建尊卑秩序的象征符号;民间禁忌触犯太岁,实质是中国传统文化追求"天人合一",谋求"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在行为上的体现;民间认为触犯太岁(犯土)就会导致灾祸,甚至出现家破人亡之惨剧,是由于太岁至高无上的文化象征意义在人们心理上形成极度的心理恐惧而造成的。

关键词:太岁;岁星;犯土;修肉
中图分类号:K8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04)09—0341—03

太岁信仰,是我国社会极为普遍的民俗事象。"在太岁头上动土"一语,可谓妇孺皆知。在古代,凡太岁所在,即不敢动土,移徙亦不敢向之,避之唯谨。时至今日,世人建造房屋或是埋葬先人,依然小心回避,不敢触犯。近年来,有关发现"太岁土"的报道,不时成为各地新闻的热门话题。本文拟对我国流传久远的太岁信仰的由来与发展,太岁信仰的实质,以及所谓的"太岁"(古称"修肉"),略作诠释,以解释这一千古传承的社会信仰现象。

一、太岁信仰之流变

我国古代对太岁的信仰与禁忌起源甚早。据记载,至晚到殷末周初就有忌避太岁的俗信了。《荀子·儒效篇》:"武王之伐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注:"迎,谓逆太岁。"这是作战忌冲抵太岁。

战国时期,民间有出行忌太岁方之俗信。睡虎地秦简《日书》"岁"条[①]所说之"岁",即为"太岁";观其所言,是以冲抵太岁方为凶。而太岁所在,则是依月而变化,与后来所说太岁依年运行的节律不同,颇显怪异,原因待考。

汉代社会信之尤笃。当时的《移徙法》说:"徙抵太岁凶,负太岁亦凶。抵太岁名曰岁下,负太岁名曰岁破。故皆凶也"[②]这是出行、移徙忌冲抵太岁。

《论衡·解除篇》:"世间缮治宅舍,凿地掘土,功成作毕,解谢土神,名曰解土。"所谓"解土",即"为土偶人以像鬼形。"[③]《后汉书·来历传》有"修犯土禁,不可久御"之文;《后汉书》注引《东观记》有"解土"之法[④]。联系后世之俗,汉代所谓"犯土",也是触犯太岁的意思。这是修造忌犯太岁。

唐宋时期,世人对太岁的信崇较汉更甚。民间有"太岁当头坐,非灾便是祸"之俗谚。[⑤]凡有动土之事,一旦遇上大小灾厄,即谓之"犯土"。洪迈《容斋随笔》与永亨《搜采异闻录》都载有道家谢土司章醮之文。

在清代,民众对太岁的崇信与禁忌仍不稍减。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四说:"术家有太岁将军之说,动土者必避其方。"直到今天,港台及国内各地所出择吉通书,仍在首页标明当年太岁所在,以示趋避,一般民众也绝不敢轻意冒犯。

由此可知,自先秦迄今,我国社会流行的太岁禁忌,主要表现在修造、移徙和战争三个方面。民间则集中于修造动土和移徙,并且至今依然影响和制约着人们的观念与行为。

二、太岁信仰之由来及实质

那么,这位信仰至为广远的太岁究竟是何方神圣,具有如此巨大的神力呢?

《周礼·春官·冯相氏》:"掌十有二岁。"又《保章氏》:"以十有二岁之相观天下之妖祥。"郑康成并注曰:"岁谓太岁。岁星与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岁星为阳右行于天,太岁为阴左行于地,十二岁而小周。"由此可知,"岁"即岁星,又称木星。古人认为岁星十二年行一周天,(实为11.86年)因将黄道分为十二等分,以岁星所在的位置,作为岁名。这便是岁星纪年法。但岁星运行的方向为自西向东,与古人将黄道分为十二支的方向顺序正好相反。为避免这种不方便,古人便假设一个与岁星相应的星,作与岁星实际运行相反的方向运动,以这个假设的星每年所在部分来纪年。这个假设的星就叫"太岁",又称"岁阴"、"太阴"、"天一"、"摄提"、"青龙"。[⑥]这种纪

收稿日期:2004—07—10
作者简介:刘道超,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教师。

年法就叫太岁纪年法。如太岁在寅叫摄提格，在卯叫单阏，等。据上引《荀子》、《尸子》所载武王伐纣东面迎太岁之事，表明至晚在商末周初即已采用太岁纪年法了。

由此产生第二个问题：既然太岁只是一个虚拟之星，为什么又具有如此巨大的神力，世人避之唯恐不及呢？这是了解我国民间太岁信仰之本质最为关键的问题。要破解这一疑点，必须将太岁所代表的岁星的有关情况弄清楚。

岁星，即木星，是古人凭肉眼即可观察得到的太阳系五大行星之一。《史记·天官书·索引》引《天官占》云："岁星，一曰应星，一曰经星，一曰纪星。《物理论》云：岁行一次，谓之岁星，则十二岁而星一周天也。"因为从地球上观察，岁星大约十二年运行一周天，每年变动约一个星次，所以古人即用其所在位置来纪年。这便是上面提到的岁星纪年法。

但古人观测日月五星及其它星辰的运行变化，绝不仅仅是为了了解四时更替之节律，此外还有更为重要的政治和社会的目的。即《汉书·艺文志》天文类序所说："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纪吉凶之象，圣王所以参政。"意思是说，通过推步计算日月五星等星辰在二十八宿间的运动变化，来纪录与人事的吉凶祸福有关的星象变异，圣王据以参政；观测天文的目的，是为了察知社会时事的变化。在古人看来，所有天象，不论是正常的还是非正常的，都"与政事俯仰"，都是反映"天"的意志的"天人之符。"⑦这是基于万物有灵、阴阳五行、天人感应等观念而形成的一种思维体系。古人以此为基础建构了体例庞大深奥莫测的星象学。

在我国古代的星象学系统中，每一个星宿，包括日月、五星、北斗、三垣、四象等数不清的众多星辰，乃至瞬息即逝的流星、彗星，无不有其特定的象征意义。

岁星与土、火、水、金四星同为天帝之使。《唐开元占经》引《春秋纬》："天有五帝，五星为之使。"就岁星而言，象征天帝、人君，主仁德道义，并为得岁（即五谷丰登）之兆。运行正常，主吉；不正常，则为盈缩失行，便是凶兆。此外，岁星在四时中所表现出的不同颜色、生芒角、昼现、当出不出、当入不入、变大变小、流离正常轨道而与其它恒星相犯、相合、相凌、相抵等等，都预示不同的人事吉凶。

《唐开元占经》卷二十三引石氏曰："岁星，……人主之象，主仁、主义、主德、主大司农，主次相。……所在之邦有福。"又曰："岁星，君之象也。"又引《荆州占》："岁星居次顺常，其国不可以加兵，可以伐无道之国，伐之必克。"

《淮南子·天文训》："岁星所居，五谷丰昌。其对为冲，岁乃有殃。"又曰："太岁迎者辱，背者强；左者衰，右者昌。"《史记·天官书》："（岁星）所在国不可伐，可以罚人。……其所在，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其下之国可以义致天下。"公元前206年，五星皆聚于东井。当年刘邦先入秦关，占有咸阳，五星高照，正是"可以义致天下"的绝妙征兆，故刘邦在五星汇聚的象征意义鼓舞下，屡败屡战，最后打败项羽，一统天下。

由此可知，岁星是东方青帝之子，人君之象征；是五谷丰登得岁的象征；同时又是仁德道义的象征。因此，其所在之方，可背不可向；其所在之国，不可以伐；若五星会聚，其国可以义致天下。

不仅如此，《淮南子·天文训》说："帝张四维，运之以斗，月徙一辰，复反其所。"这"帝"便是"天帝"，指北极星。古人由地上观察，发现北斗七星围绕北极星作规律性的圆周运动，一年正好运行360°，宛如天帝的御车，代表天帝临制四方，发布四时变化的信息，是天帝的象征。所以《史记·天官书》说："北斗七星，所谓'旋、玑、玉衡，以齐七政'。"

按古人的天文观念，北极星、北斗七星和岁星，实际上组成了一个巨大的宇宙时钟：北极星是这架宇宙时钟的核心，北斗七星是表示月的变化的"月针"，一年一周天；岁星则是表示年的变化的"年针"，十二年一周天。三者共同完成"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的伟大使命。在这一意义上，古人将三者互指互代，都称之为"天一"。如《唐开元占经》卷五十九引吴龚《天官星占》："北辰者，一名天一。"这是以北极星为"天一"。又引韩杨曰："天一星，名曰北斗。"这是以北斗星为"天一"。太岁亦称"天一"。《淮南子·天文训》："天神之贵者，莫贵于青龙，或曰天一，或曰太阴。太阴所居，不可背而可乡（向）。北斗所击，不可与敌。"岁星当然也可称为"天一"。

如此一来，太岁就由于代表岁星，成为岁星之神，继而成为北斗之神，最后成为天帝的象征，完成了一个由虚变实的发展过程，神力也因此而从无到有，由小变大，最终取得了"统正方位，斡运时序，总成岁功"的"百神之君"⑧的至尊地位。择吉术中的所有吉凶神煞，全部以太岁之向背为归依。《协纪辨方书》说："神隶于地，或吉或凶，随太岁之所指挥而已。盖太岁君也，其分最尊，其力最大。共此二十四山，其与太岁相喜相合及为太岁之所生扶者，即为吉神。……其与太岁相冲相斗及为太岁之所克制者，则为凶神。"⑨同时，太岁又具有《神枢经》所说的"人君之象"，进而成为天帝与人君的双重象征，成为封建统治秩序与尊严的最重要的象征符号。中国传统文化上对北极天帝的崇拜以及对人间皇帝的崇拜，转化为民俗中对太岁的崇拜与敬畏。

因此，我国社会对太岁的崇拜与敬畏，实质上是对北极天帝的崇拜与敬畏，以及对皇帝及其所代表的封建秩序的崇拜与敬畏。此即《协纪辨方书》引《神枢经》所说："国家巡狩省方，出师略地，营造宫阙，开拓封疆，不可向之。'向之'云者，与太岁对则身居岁破之地也。又曰黎庶修造并须回避者，太岁君象，其方固上吉之方，而非下民之所敢用，犹月忌日为中宫五黄，民间须避是日同一义也。"

中国的封建社会是一个等级社会，一切事情都打上严格的等级烙印，非其权限而享用之，即为"僭越"、"违礼"，必将受到严厉的处罚。同时又是一个以"天帝"为最高神祇，十分崇信天人感应的社会。无论君或民，不管国事或民用，都要小心翼翼探寻天神的意志，必敬之顺之才会觉得心安理得。

古人设立太岁原本是为了便于记时，后来形成

太岁禁忌，是因为太岁既是岁星的象征，又是人君的象征，前者体现天帝的意向，后者体现君主的尊严与封建尊卑秩序。数千年盛行不衰的太岁禁忌，充分反映了中国社会及传统文化“法象天地”、“顺以动”、追求“天人合一”的价值观念，以及敬畏君王不敢越雷池一步的封建尊卑等级观念。

三、论“太岁头上动土”

论太岁信仰，不能不谈“太岁头上动土”。在中国，这句话几乎无人不知，成为一句“口头禅”。人们相信，不遵从这一禁忌，就会招致灾祸。并且往往会在其地发现一种似肉非肉、软绵绵、蠕蠕而动的“太岁土”。唐·张读《宣室志》卷五载：“吾闻太岁所在，不可兴土事。脱有犯者，当有修肉出其下，固不祥也。”

历史上有关“太岁土”的记载史不绝书，并且大都与灾祸相连。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二、元裕之《续夷坚志》卷一“土禁”、“土中血肉”、“郑叟犯土禁”条等，都载有因误犯、误食“太岁土”而罹祸，甚至全家灭绝的事例。

当然，掘土遇“太岁土”而无祸者亦不乏其例。《宣室志》卷五、唐·戴孚《广异记》等书即载有这类事例，有些人服食之后反而更加健康聪明。

近年来，有关发现类似神奇“肉块”的消息不时见诸报道。《燕赵都市报》、《北京晚报》等报刊都曾作过这类报道。这些“肉块”外表呈褐色，有弹性，能自行生长，无特别味道，大小由十公斤至数十公斤不等；个别人服食后身体更为强健。

人民网长春 2003 年 1 月 9 日电，记者江山摄影报道：2002 年 5 月 30 日在吉林省桦甸夹皮沟云峰村双合屯发现一块重达 49 公斤的特大“肉坨”，令人叹为观止。当地人认为，这个“肉坨”可能就是民间流传了几千年的“太岁”。

对于这种十分怪异的“肉坨”，我国古人已有记载并作诠释。《山海经》、《本草纲目》称之为“肉芫”、“视肉”、“土肉”、“聚肉”、“封”等。如《山海经》载“肉芫”：“聚肉，有眼而无胃，与彼马勒颇相仿佛，奇在不尽，食人薄味。”晋郭璞注云：“聚肉，形如牛肝，有两目。食之无尽，寻复更生如故。”

名医李时珍将“肉芫”收入《本草纲目》“菜”部“芫”类，称其为“本经上品”，认为对一些疑难杂症有特殊疗效，其共同特点是“久食，轻身不老，延年神仙。”

近年来，我国有不少学者对这种怪异的“肉坨”作了研究。如吉林大学微生物专家研究解释，俗称的“太岁”，是介于原生物与真菌之间的粘细菌，生活于土壤中，生命力极强，是自然界非常稀有的大型粘细菌复合体。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白玉华教授，经初步研究，发现其体内具有菌丝，初步确定为高等真菌，具有生命。他同时指出，至于能否作药用，还须经进一步分析、实验确定。

通过以上大量的记载和古人、今人的分析研究，可以得到以下两点认识：

第一，所谓的“太岁土”、“太岁肉”、“修肉”，与太岁所在方位完全无关。因为它们都是固定在某一地方生长，不会依随太岁或岁星的变化而移动，而太岁及岁星方位依年而不同。因此，古人所谓犯太岁，即“当有修肉出其下”的说法，是毫无科学依据的。

第二，“太岁土”或“太岁肉”是一种生命力极强的高级真菌或粘细菌，口感虽说不好，但可以肯定无毒，更不会有强烈的致命剧毒，非但不会致人于死命，相反可能还会有强身健体、延年益寿之功。古籍所载时人因“犯土禁”见“修肉出其下”而遭遇全家死亡之灾祸（不论食与不食），完全是由于对太岁的极度崇信以及由此而造成的极度恐惧心理而导致的。

现代人类科学认为，意义与象征对于人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文化是通过象征形式来表现其意义的一种模式。人类实际上就是通过各种象征符号来感知并把握这个世界的现实，同时决定从事或是不从事某种行为的。就中国而言，太岁是天帝和人君的象征，代表了皇天上帝和人间天子的最高权威，以及由它们所体现的“秩序”与“神圣”，具有最为强大的“神力”、“灵力”与“魔力”，是一种最令人生畏的禁忌。对于相信者来说，冒犯了太岁，无异于同时犯了“天条”和“辱君”两大重罪，由此所带来的极度心理恐慌，确实是可以致人于死的。当某一个人或某一家人因“犯土禁”触“太岁”而惊恐致死之后，就会进一步印证并强化世人原有的信仰。而这种强化了的信仰，又会给后来的犯禁者造成更强烈的心理恐惧。由此使世人的太岁信仰愈发强固，传世不灭。

注释：

① 引自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人民中国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论衡·难岁篇》引。

③ 钱大昕《恒言录》卷六“解土”。

④ 翟灏《通俗编》卷六引。

⑤ 钱大昕《恒言录》卷六“太岁当头”：“星家论流年，以太岁值命宫为不吉。谚云：太岁当头坐，非灾便是祸是也。《唐宋遗史》言钟傅领江西日，客有以射覆之法求见，傅以历日包橘置袖中，令射。客曰：太岁当头坐，诸神不可当；其中有一物，常带洞庭香。则此语亦有本。”

⑥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二十九《太岁考》：“太岁所以纪岁也。其名有六：太岁一也，太阴二也，岁阴三也，天一四也，摄提五也，青龙六也。《淮南子·天文篇》曰：天神之贵者莫贵于青龙，或曰天一，或曰太阴。《尔雅》谓之太岁。《史记·天官书》谓岁阴。《甘氏星经》谓之摄提。其实一也。”

⑦《史记·天官书》：“日变修德，月变省刑，星变结和。……太上修德，其次修政，其次修教，正下无之。夫常星之变希见，而三光之占亟用。日月晕适，云风，此天之客气，其发见亦有六运。然其与政事俯仰，最近天人之符。”

⑧《协纪辨方书》卷三引《神枢经》：“太岁，人君之象，率领诸神，统方位，斡运时序，总成岁功。”

⑨《协纪辨方书》卷三十三。

（责任编辑　吴定勇）